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圆全报字[2018]000003号

报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圆全报字[2018]000003 号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能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现将能科股份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能科股份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2017年8月23日,能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以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三)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能科股份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9,910.9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0,664.01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9,246.95 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能科股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了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

期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14,015,560.65元。

四、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能科股份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强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天圆全报字【2018】000003号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10月 13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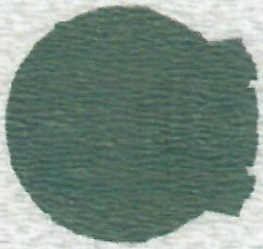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魏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仅供天圆全报字【2013】0000号附件使用
 北京市海定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证书序号：00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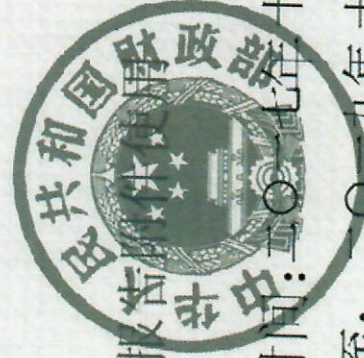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魏强
仅供天圆全报



【2018】00003号报告



证书号：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